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證券代碼：601880 證券簡稱：大連港 公告編號：臨 2019-019

債券代碼：122072 債券簡稱：11 大連港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債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付息債權登記日：2019 年 5 月 22 日
- 債券付息日：2019 年 5 月 23 日

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發行的 2011 年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債券”），將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開始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期間（以下簡稱“本年度”）的利息。為保證本次付息工作的順利進行，方便投資者及時領取利息，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債券基本情況

- （一）債券名稱：2011 年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
- （二）債券簡稱及代碼：11 大連港（代碼：122072）
- （三）發行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四）發行總額和期限：人民幣 23.5 億元，本期債券為 10 年期債券。

（五）債券形式：實名制記賬式

（六）債券利率：本期債券在存續期內票面年利率 5.30%。

（七）計息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

（八）付息日：本期債券付息日為存續期限內每年的 5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九）上市時間和地點：本期債券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債券本年度付息和兌付情況

（一）本年度計息期限：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逾期未領的債券利息不另計息。

（二）利率：本期債券票面利率（計息年利率）為 5.30%。

（三）債權登記日：本期債券本年度的債權登記日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截至上述債券登記日下午收市後，本期債券投資者對託管帳戶所記載的本期債券餘額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 年 5 月 23 日

三、付息辦法

（一）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本期債券並持有到債權登記日的投資者，利息款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統進入該投資者開戶的證券公司的登記公司備付金帳戶中，再由該證券公司將利息款劃付至投資者在該證券公司的資金帳戶中。

（二）從發行市場購買本期債券並持有到債權登記日的投資者，在原認購債券的營業網點辦理付息手續，具體手續如下：

1. 如投資者已經在認購債券的證券公司開立資金帳戶，則利息款的劃付比照上述第（一）點的流程。

2. 如投資者未在認購債券的證券公司開立資金帳戶，請按以下要求辦理：

（1）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辦理利息領取手續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根據原認購債券的營業網點要求辦理；

（2）本期債券機構投資者辦理利息領取手續時，應出示經辦人身份證，並提交單位授權委託書（加蓋認購時預留的印鑒）正本、法人營業執照影本（加蓋該機構投資者公章）和稅務登記證（地稅）影本（加蓋該機構投資者公章）以及經辦人身份證影本；

（3）如投資者原認購網點已遷址、更名、合併或有其他變更情況，請根據託管憑證上注明的二級託管人名稱或加蓋的公章，諮詢該二級託管人。

四、關於本期債券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徵收

（一）關於向個人投資者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企業債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應就其獲得的債券利息所得繳納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本期債券發行人已在《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中對上述規定予以明確說明。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 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請各兌付機構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做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工作。如各兌付機構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兌付機構自行承擔。

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征繳說明如下：

1. 納稅人：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2. 徵稅對象：本期債券的利息所得
3. 徵稅稅率：按利息額的 20%徵收
4. 徵稅環節：個人投資者在付息網點領取利息時由付息網點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繳義務人：負責本期債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網點
6. 本期債券利息稅的征管理部门：各付息網點所在地的稅務部門

（二）關於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企業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對於持有“11大連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非居民企業（其含義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 號）以及200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以及2018年11月7日《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等規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

非居民企業取得的發行人本期債券利息暫免征收企業所得稅上述暫免征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五、有關當事人

（一）發行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遼寧省大連市開發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 2502 室

聯繫人：焦妍

聯繫電話：0411-87599885

（二）主承銷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C 座

聯繫人：呂嘉翔

聯繫電話：010-66561696

（三）託管人：

1.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金融大街 10 號

聯繫人：郜文迪、李振鐸

聯繫電話：010-88170827、010-88170208

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 層

聯繫人：徐瑛

聯繫電話：021-68870114

郵遞區號：200120

投資者可以到下列互聯網網址查閱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 年 5 月 13 日